

論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於RCA判決中之適用與評析

與談人

張心悌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一、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通過前，我國判決對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

案號	案件類型	主張揭穿者	揭穿後負責主體(個人/法人)	判斷要件	其他
1. 台南 高分 89上47	契約	法人	法人	基於誠信原則 1. 組成人員屬同一家族 2. 經營之業務相同 3. 營業場所相同 4. 對外顯示為同一公司	被最高法院 91台上792 廢棄
2. 高雄 高等 95 955	行政 稅務	法人	法人	依權利濫用原則 1. 設立目的係為避免財產遭 法院強制執行 2. 實際負責人相同 3. 無實際出資以及獨立會計 4. 公司業務非獨立且確定	最高行政法 院97年裁字 3766維持本 案判決(對法 人格否認理 論未置可否)
3. 高雄 高等 95 954	行政 稅務	法人	法人	依權利濫用原則 1. 設立目的係為避免財產遭 法院強制執行 2. 實際負責人相同 3. 無實際出資以及獨立會計 4. 公司業務非獨立且確定	最高行政法 院97年裁字 3769維持本 案判決(對法 人格否認理 論未置可否)
4. 高雄 高等 96 351	行政 稅務	法人	法人	依權利濫用原則 1. 設立目的係為避免財產遭 法院強制執行 2. 實際負責人相同 3. 無實際出資以及獨立會計 4. 公司業務非獨立且確定	最高行政法 院97年裁字 3650維持本 案判決(對法 人格否認理 論未置可否)
5. 台中 地院 95 仲認1	仲裁 判斷 承認	法人	自然人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未違背我 國公序良俗	

案號↙	案件類型↙	主張揭穿者↙	揭穿後負責主體(個人/法人)↙	否定理由↙	其他↙
1. 最高法院 91 台上 792↙	契約↙	法人↙	法人↙	未說明↙	↙
2. 台北地院 90 勞 142↙	契約↙	自然人↙	法人↙	理論有違我國現行規定↙ 揭穿原則之考量要件：↙ 1. 設立目的↙ 2. 資本結構↙ 3. 經營管理組織↙	台灣高院 92 重勞上 8 號維持一審判決↙
3. 台灣高院 92 重勞上 8↙	契約↙	自然人↙	法人↙	為台北地院 90 年勞訴字 142 號之上訴審，基本上完全採取地院見解↙	↙
4. 台中分院 98 勞上 易 18↙	契約↙	自然人↙	法人↙	援引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 792 號↙	↙
5. 台北地院 94 建(一)1↙	契約↙	法人↙	法人↙	公司法第 369 之 1 至 12 條，並未採用美國判例法上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應係有意排除↙	↙
6. 新竹地院 90 訴 340↙	侵權行為↙	自然人↙	法人↙	公司法修訂未納入規定「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應係有意排除↙ 揭穿原則之考量要件：↙ 1. 重要經營事項是否為經常性之支配↙ 2. 公司有无資本顯然不足以清償正常業務範圍內所可能債務↙ 3. 是否以公司之形式為手段達到詐害債權人之目的↙	↙

- 二、控制公司是否以持股為必然？

- 154II限於「股東」，GE持有被告RCA公司股份2股，具備股東身分，在法條構成要件上已經符合
- Q：是否得以持股比例過小，即否認其控制力？
- 公 369-2 I「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形式上控制從屬
- 公369-2II「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事實上控制從屬

- Q：具備事實上控制從屬關係之控制公司，但其未具備股東身分時，能否被揭穿？
- 建議修正公司法第154條II：包括實際控制公司且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者

- 三、關係企業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中之實證與分析

- John H. Matheson教授歸類出10大類法院揭穿母子公司面紗之原因：1.母公司過度控制(parent control/dominance)、2.詐欺或虛偽陳述(fraud/misrepresentation)、3.辦公處所、營業內容以及公司員工、經營團隊交錯重疊(overlap)、4.母子公司財產資產混淆不清(commingling of funds)、5.資本不足(undercapitalization)、6.不公平(unfairness/injustice)、7.未任命公司董事經理人、未備置表冊(directors, officers, or records non-existent)、8.董事經理人雖獲任命，但未曾或極少召開會議，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directors or officers non-functioning)、9.董事或經理人未曾選任或未能發揮功能，即子公司欠缺獨立之經營管理(combined non-existence and non-functioning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以及10.過度承擔風險(assumption of risk)

- RCA案件，法院雖然同意適用154II立法前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惟其分析過於粗糙
- 不是有控制力即可揭穿公司面紗，因為在關係企業中，有控制力乃其本質，而必須有其他將RCA當作其「分身」或「兩者實為單一經濟體」的證據，再加上其他詐欺行為(control + fraud)
- 控制力 + 惡意脫產 + 逃避債務，是否符合揭穿公司面紗之要件？

- 四、民法184I後段可能性？